

**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“影视+体育”双轮驱动的快速的发展，适应行业做大做强的要求，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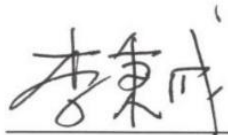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**第十届第二十次**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确认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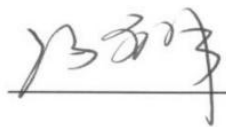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张里安



李秉成



冯学锋

2017年6月14日